

著作權法解讀

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

洪美華●陳連順 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解讀 / 謝銘洋等作。-- 初版。-- 臺北市：月旦出版：知道總經銷，1992[民81]
面：公分。-- (月旦推薦系列；2)
ISBN 957-696-011-8(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81003141

著作權法解讀

作 者：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
發行人：洪美華
* 出 版 者：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樓之1
電話：7038525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01 印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2年7月

郵撥帳號：15678982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280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011-8

總經銷：知道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111巷12弄26號

電話：9395450·9396007·9396640

02

著作權法解讀

24

2

Q

F

J

Φ

〈王序〉

知法、守法、用法

著作權對於文化、教育、科技與經濟發展乃至現代人的日常生活均息息相關，各國對於著作權的推廣，亦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而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除了要保障著作人的權益外，同時也要兼顧社會公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這次修法，由於更動幅度甚大，並提高刑事處罰，為使得民間及相關業者能知法守法，並消除對於著作權法的疑慮，內政部著委會已全力從事宣導及教育事宜。一方面將製作電視及廣播節目，並向電視台及廣播公司洽購時段教育國人，以提昇對著作權的觀念與知識，進而成為國人生活習慣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則個別輔導，編列經費補助各民間組織，就其專業領域內的相關問題，加強對其所屬會員宣導。此外，著委會亦已決定匯集民眾及各機關團體對於新法的疑義，以問答方式發行單行本，解答各界的疑慮。

惟著作權觀念的宣導，尚須全體國民共同關注，一齊參與。謝銘洋、馮震宇、及蔡明誠等三位教授，都是在國內大學法律系任教的優秀學者，平時即對智慧財產權有深入研究；陳家駿律師平素對智慧財產權之研究向有興趣，尤其在高科技及資訊業界頗具知名度；陳逸南先生則任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長之職，專業著作頗豐。他們願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在新法甫施行不久，即共同

完成本書，爲國內民衆及業者「解讀」新法，對於著作權觀念的普及，頗有貢獻。

本書除了協助讀者「知法守法」，對於著作人在新法之下所享有的權益亦闡述頗多，對於亟欲瞭解新法內容的人而言，這是一本值得一讀再讀的好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王全
新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序〉

健全法制尊重智慧財產權

著作與發明同爲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今日光輝燦爛的文明都是精神創作累積的成果。晚近科技發展日新月异，不但著作權之商業價值（經濟利益）顯著提高，且著作權受他人侵害之程度亦有增無減，因此如何有效保障著作權，成爲現代文明國家重視的課題。我著作權法雖早在民國十七年即已施行，並曾數度修訂，但其規定未能因應當前社會需要與科技學術發展之處仍屬不尠。

余早歲留學美國在紐約大學修習著作權法。回國後任教於政大、中興……等大學法律系、所，司法官訓練所，深感朝野對著作權保護之忽視，且乏清晰之觀念，乃撰寫專書與論文介紹並宣導著作權法各種理論，俾國內讀者接觸新的思潮與制度；同時與友人推動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組織與活動，鼓吹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透過不同場合參與或推動政府對有關法制之現代化。最近兩次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曾採納余諸多建議。近年來有關人才漸多，論著亦如雨後春筍，朝野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與習慣已大有改變，余等過去之努力已有良好迴響，頗爲欣慰。

此次新著作權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期間，適逢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會議，由於會議前美方已將我國列入三〇一條款名單，以致全國各界都寄望中美談判之圓滿完成，對新法若干疑義顯得關切

不足；某些規定日後在適用上，難免滋生困擾。因此，如何兼顧著作人權益之保護，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不但主管機關任重道遠；更有賴法官透過案例作適度詮釋，甚至造法，以免法律與社會發生扞格。

在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會議中，我方承諾在一定期限內修改商標法、專利法、並積極制定工業設計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等。但智慧財產權法的研究，以往並非「顯學」，如今，面對諸多舊法待修正、新法待制定的課題，勢須結合更多人才，集思廣益，共同研究。今有洪美華小姐、陳連順先生適時邀集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諸先生出版「著作權法解讀」一書，內容豐富、題材新穎，相信對民衆認識新著作權法，必有相當助益。這七位都是筆者知之甚稔對智慧財產權各有專精的年輕俊彥，甚望他們繼續合作，不斷推出各種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著作，既為讀者釋疑解惑，並有助於新法制之推動。際茲該書付梓前夕，爰樂為之序。

一九九二年七月

楊崇森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現任
中央標準局局長、國大代表、台
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教授）

〈作者序〉

正確認識、謹慎適用

這次著作權法的修正，變動的幅度相當大，由原先的五十二個條文增加到一百十七個條文，但是在美國貿易談判的壓力下，卻以最短的時間迅速通過實施，不僅引起專家學者們的高度關切，社會大眾更是人心惶惶，深恐自己動輒得咎，後果不堪設想。

因為新法雖然增加了許多規定，使著作權法的體系更爲完備，也使著作權人的權利範圍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可以合理使用的範圍更爲清楚，但是由於新法對於權利範圍以及合理使用範圍的掌握並不是很好，而且有些規定的內容模糊不清，因此就產生許多不合理的現象，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更因為新法加重了刑罰，並對於常業犯改採非告訴乃論，排除當事人間私下和解的可能性，而顯得更爲嚴重。

著作權法所適用的對象，上至政府首長，下及於販夫走卒，甚至於老弱婦孺，無所不包，只要他興之所至高歌一曲，就可能與著作權法有關。對於一個影響層面如此廣大的法律，其立法過程竟然是如此粗糙，其規定的內容竟然是如此有爭議，除了令人感到不滿與無奈外，新法實施後的嚴格執行，亦令許多業者與社會大眾感到不安。

筆者等認為當務之急除了以學理批評新法的缺失以外，更應該積極幫助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儘快認識新的著作權法，以免無辜的民眾誤蹈法網而不自知。因此我們採取團隊合作的方式，集合了多位專家、學者及律師，發揮各人之所長，一起完成這本書。由於每個人本身的工作都非常忙碌，時間極為有限，而本書又希望能早點問世，以解決社會大眾的困惑，因此幾乎每個人都是在犧牲睡眠、休息，甚至於犧牲家庭生活的情況下，辛苦地完成。就此，除了要對他們致十二萬分的謝意以外，也要感謝他們家庭對此的諒解與犧牲。

本書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九、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節由馮震宇副教授執筆，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二、三節由陳家駿律師執筆，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十一、十二節由陳逸南審查長執筆，第十一章五、六、七、八節由蔡明誠副教授執筆，其餘為筆者所撰。由於新著作權法新增許多規定為舊著作權法所無，因此以後在適用上如有疑義，應以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解釋為準，本書作者之意見僅供參考，併此說明。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謝銘洋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編者序〉

全民迎向另一波衝擊

洪美華·陳連順

一九九二年的上半年，台灣地區的民衆及工商百業，兩度感受到新法律公布施行所造成的強烈震撼；年初，「公平交易法」以嶄新的面貌挾帶著「抽象而莫名的威力」席捲台灣全島，一時之間各行各業無不人人自危，惟恐稍一不慎即誤蹈法網；六月十二日，架構幾乎全盤翻新的「著作權法」正式生效，其「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應足以令向來不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國人戒慎恐懼，避免身陷囹圄而不自知。事與願違的是，七成的民衆誤以爲公平交易法是消費者保護法，大量的消費者申訴案件頗令公平交易委員會窮於應付，反觀新著作權法，甫公布時似乎只在特定行業間造成強大衝擊，但漸漸的，除了出版業、大眾傳播業、電腦資訊業、KTV、MTV業者，其他各行各業，如餐飲業、廣告設計業……等，甚至政府機構、學校、一般民衆也懵懵懂懂地意識到，新法的威力似乎無遠弗屆，而且超乎想像，若不進一步認識理解，恐將動輒得咎。

可以預見的是，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勢必會肩負起教育民衆、宣導新法的重大責任，讓全國民衆知所遵從，但法學界、司法實務界、出版業及大眾傳播媒體亦責無旁貸。國內法學界，最早著書立說，傳述著作權法新觀念的，首推現任中央標準局局長楊崇森博士；放眼國內，熟悉本法

的年輕知名學者或律師，無不直接或間接受楊局長之啓蒙，合撰本書的五位者亦不例外。

編者與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蔡明誠等四位先生，都是台大法律系、所同屆或前後期的同學，陳逸南先生則是多年舊識，原有一系列長期的法學叢書出版計劃，但目睹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談判的經過、結果，及著作權法修正通過所造成的深遠影響，爲幫助國人迅速瞭解新法內涵及尋求因應之道，乃結合衆人之力，以最快速度完成本書。對於本書五位作者，不眠不休、備極辛勞的全力配合，編者甚爲感念，謹此敬表謝忱。當然，過去熱烈支持「公平交易法解讀」一書的讀者們，不斷給予我們支持、鼓勵，亦是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的最大原動力。

倉促之間付梓，疏漏在所難免，尙祈讀者們不吝指正。

目錄

推薦者序：(一)〈王序〉知法、守法、用法……………王全祿 2

(二)〈楊序〉健全法制尊重智慧財產權……………楊崇森 4

作者序：正確認識、謹慎適用……………謝銘洋 6

編者序：全民迎向另一波衝擊……………洪美華、陳連順 8

第一章 著作權法的重要基本觀念……………17

1. 著作權法保護的目的／18

2. 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有哪些？／20

3. 誰是著作人？／26

4. 「著作權」與「著作物所有權」有何不同？／35

第二章 著作財產權……………37

1. 著作財產權的種類／38

2.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45	
3.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及行使／49	
4. 著作財產權的消滅／55	
第三章 著作人格權	57

1. 著作人格權的意義與保護／58	
2. 同一性保持權／62	
3. 姓名表示權／65	
4. 公開發表權／68	
第四章 製版權	71

1. 製版權的意義及取得／72	
2. 製版權的消滅、限制與保護／75	
第五章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79

1. 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80	
2. 爲國家機關運作之目的／83	

3. 爲教育之目的／85

4. 爲學術研究之目的／89

5. 爲保存文化、提升藝文之目的／91

6. 爲資訊自由流通之目的／94

7. 爲公益活動之目的／97

8. 爲商品流通之目的／99

9. 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目的／101

10. 電腦程式著作之特別規定／104

第六章 著作權之強制授權

107

1. 中文翻譯的強制授權／108

2. 強制授權中文翻譯的公開播送／113

3. 音樂著作的強制授權／115

4. 強制授權許可的撤銷及終止／119

第七章 著作權的侵害與救濟

121

1. 著作財產權的侵害／122

- 2. 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 143
- 3. 製版權的侵害 / 148

第八章 著作權登記

..... 151

第九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審議調解委員會

..... 161

- 1. 著作權仲介團體 / 162

- 2.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164

第十章 著作權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 165

- 1. 著作權與專利權 / 166
- 2. 著作權與商標專用權 / 170
- 3. 著作權與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 / 173
- 4. 著作權與營業秘密 / 177
- 5. 著作權與公平交易法 / 179

第十一章 個別行業探討

185

1. 政府機關、文教機構／186

2. 電腦資訊業／191

〈附論〉

(1) 從新著作權法談電腦軟體仿冒的刑事責任／197

(2) 從新著作權法談電子佈告欄的違法使用／200

(3) 企業及社會大眾應如何使用電腦軟體／203

3. 出租業(MTV、KTV及CD、LD、電腦軟體等)／207

4. 娛樂業、旅館業、餐飲業／211

5. 廣播電視業／216

6. 第四台／223

7. 圖書出版業／225

8. 有聲出版業／231

9. 報社與雜誌社／233

10. 廣告業、設計業／237

11. 建築業、仲介業／240

12. 製造業／243

附

錄

13. 各公司行號、貿易公司／247
14. 教育界（公私立學校、教師及學生）／251
15. 補習業／255
16. 交通業（遊覽車、飛機、船舶、公車等）／259
17. 重製業（影印、代客錄音、錄影等）／262
- 中美諮商談判與著作權法修正經過／266
- 著作權法／271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295
- 翻譯權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306
-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312
- 公益活動使用報酬率準則／317
-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319